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 浉）应急罚〔 2021〕3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信阳市浉河区××加油站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××乡 邮政编码： 46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××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560376××××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1年6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信阳市浉河区××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（员工签字不是本人签字、考试卷无日期时间和考试成绩）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询问笔录、员工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

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，账号 102011100000101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浉河区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1 年6月 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